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天津”)。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拟为上纬天津提供给总额不超过美金3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上纬天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纬新材”)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上纬新材	上纬天津	美金350万元	一年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美金350万新增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上纬天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公司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全部由上纬天津承担。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5日	
企业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546,754.76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00	45,122
负债总额	50,802	21,650
资产净额	24,397	23,472
营业收入	75,780	19,085
净利润	881	-74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纬天津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上纬天津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上纬天津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保证上纬天津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相关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纬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发展需求，上纬新材为上纬天津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405 万元、美元 950 万元、欧元 420 万元及马币 25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53,8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4%，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9.5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